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本项目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如皋市九华镇人民政府的九华镇薛窑南桥维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九华镇薛窑南桥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道源市政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6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道源市政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意：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，必须加盖公章；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，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，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。